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 之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永安林业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31,877,3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总股本同时考虑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均实施完毕后的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为9.35%。

2、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限 (月)
1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938,697	36
2	黄友荣	15,938,697	36
合计		<b>31,877,394</b>	-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3.05元/股。

4、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1、2015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向永安林业出售其持有的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6%的股权。

2、2015 年 3 月 16 日，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向永安林业出售其持有的森源股份 9%的股权。

3、2015 年 3 月 30 日，森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森源股份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安林业。

4、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财富”）股东同意参与本次永安林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5、2015 年 4 月 3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森源股份 100%股权评估报告完成了评估备案手续。

6、2015 年 4 月 7 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永安林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责任人与永安林业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7、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2015 年 4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批复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9、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10、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2076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瀚叶财富、黄友荣，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41,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5元/股，即发行人分别向战略投资者瀚叶财富、黄友荣非公开发行股份15,938,697股，共计发行31,877,394股。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5元/股。

####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安林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1,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2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人民币 395,577,358.49 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点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交易对价	5,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3	森源股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14,600
合计		39,600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向上述 2 家认购对象发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 2、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1439323）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416,000,000.00）。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43932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

购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416,000,000.00）。”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142号”验资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15〕7-146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31,877,39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16,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22,641.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77,358.4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31,877,39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3,699,964.49元。

##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国枫律证字〔2015〕AN070-7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瀚叶财富、黄友荣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方的主体资格，并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办法》及《非公开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永安林业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永安林业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认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